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辽语委〔2022〕1号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年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市语委、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省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遴选工作。经各市及有关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共遴选出15个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基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基地资源、人才和学科特色优势，围绕国家和我省语言文字中

心工作,不断聚焦建设方向,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资政研究、会议培训、活动推广、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加强条件保障,规范日常管理,创造性开展工作,提升辐射能力,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成为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请各基地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迪

联系邮箱: yjc.sjyt@ln.gov.cn

联系电话: 024—86896725

附件: 2022年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文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2年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名单

辽宁大学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沈阳大学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市语言艺术学会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鞍山师范学院

辽东学院

渤海大学

锦州市实验学校

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

阜新市清河门区新北小学

铁岭市实验学校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葫芦岛兴城市南一小学